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撤緩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袁相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所犯詐欺案件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（110年度執聲字第81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袁相甯之緩刑宣告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袁相甯因犯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以匯款至被害人昂圖股份有限公司指定銀行帳戶之方式，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65元，且於同年6月30日確定。惟受刑人未依判決所定緩刑條件履行，迄未如期清償被害人，距判決所示履行期間已有相當差距，復經被害人具狀表示：被告不知悛悔，迄未履行該緩刑條件，故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，顯見受刑人違反原判決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之情節應屬重大，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先前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緩刑宣告，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；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同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，此觀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、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自明。而緩刑宣告得否撤銷，據刑法第75條之1之

立法意旨，可悉本條採裁量撤銷主義，亦即賦予法院審認是否符合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之要件，則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袁相甯住所地、指定送達地址各在新北市新店區、臺北市中正區等節，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本院109年度簡字第1312號判決書附卷可稽，是聲請人向本院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受刑人前於104年5月4日起至同年6月8日止間因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加重詐欺案件，經本院於109年5月29日以109年度簡字第131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給付被害人61萬565元，且應於109年10月31日前匯款至告訴人指定之銀行帳戶等情，而於同年6月30日確定在案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該案判決書等在卷可查。

(三)詎受刑人於原判決確定後遲未履行前述緩刑條件，於被害人委由律師寄發律師函催告給付卻未回應，聲請強制執行後更見被告名下全無財產、無從查詢被告工作現況而執行未果，使所受損失迄未填補，被害人遂於110年4月29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聲請撤銷緩刑等節，有聲請撤銷緩刑狀暨110年3月26日110年智律字第2021.49號楊貴智律師函、本院民事執行處110年3月26日北院忠110司執宙字第20937號通知、第三人陳報扣押薪資債權或聲明異議狀、本院集保查詢報表、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0年3月22日士院擎110司執助雙字第1406號函，及花旗（台

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湖分行110年3月17日110政查字第0003112110號函為憑，是受刑人未依原判決內容履行緩刑所定之負擔乙節，應堪認定。

(四)又本院原定於110年6月16日行調查程序且命受刑人攜帶依原判決緩刑條件履行之證據到庭，於同年5月24日合法送達其住居所而各由同居人即其父、受僱人即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受後，被告卻於調查期日當天庭前電聯稱因發燒欲請假，經告知應於5日內陳報緩刑條件履行之有無及證據、相關原因後，被告當日並未到場，迄今猶未提供任何證明、書面資料抑或說明原因，於109年也未能查獲任何財產等節，有本院審理單、送達證書、公務電話紀錄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、110年6月30日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存卷足考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早已知悉原判決業確定及給予緩刑之條件，卻未依期履行，於被害人催告後亦置若罔聞，經本院通知提出相關證據，仍未依期提出或說明；縱其曾於原判決前因遭資遣無法繼續上班（見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三所載），於此一年期間仍可籌措資金、尋覓工作，甚或積極主動聯繫被害人告知相關原因或協調分期之可能性，卻未為任何舉措，足認其無履行之誠意，違反情節重大，倘受刑人未依原判決緩刑條件履行，卻仍可受緩刑之利益，顯違反一般大眾法律情感，是本院衡酌緩刑宣告之旨在給予受刑人悔悟自新之機會，依受刑人具體情形及比例原則等綜合審酌，可認本案原判決宣告之緩刑已達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爰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鈺純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李宜蓁

02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0 日